屬靈生命的路程（一）

讀經：哥林多前書十章 1-6 節
出埃及記三章 7-8 節，十二章 6-11 節，十三章 14 節

引言：

本篇信息有一個目的，就是盼望所有眞正蒙恩得救的基督徒，能夠確定一生的方向和目標，得以進入基督的豐滿。同時也可以使新受浸初蒙恩的基督徒，能夠走上生命的道路。因爲有人雖然受浸兩、三年，甚至五年八年了，卻還未踏上這條生命的道路，只不過是個做禮拜的基督徒而已，深盼主祝福本篇信息，俾使所有眞正蒙恩受浸的基督徒，都能清楚看見，且能走上這條屬靈生命的道路。

同時當我們把這條道路清楚地擺出來時，也可以提醒所有多年蒙恩的弟兄姊妹，千萬不要放鬆，還要不斷地讓屬靈生命繼續長進。有的人以爲得救後愛主，且在教會中有所事奉就可以了，殊不知他的屬靈生命卻是停頓不前。甚至有心走主道路的弟兄姊妹，其屬靈生命也只不過是達到某一程度而已，尚未突破進入豐盛的境地。故甚願主恩待憐憫我們，使我們每個基督徒，都能一直繼續不斷地往前，直至達到基督豐滿的境界。

那麼如何進入基督的豐滿呢？聖經很明顯地指給我們看見，以色列人出埃及進迦南之歷程，就是說明基督徒屬靈生命的路程。也是達到神永遠之目的，神永遠的旨意之道路。

一、以色列人下埃及的歷程

首先我們要來看以色列人下埃及的背景：

（一）亞當至亞伯拉罕

當神創造人類的始祖之後，便將他們安置在伊甸園裏。後來因爲亞當夏娃違背耶和華的命令，耶和華只好打發他們出伊甸園。這是神對人類第一次的審判。

後來，亞當夏娃在伊甸園外，生兒養女，繁傳他們的後代，經過一段年日之後，迨至挪亞的時代，聖經記說：『耶和華見人在地上罪惡很大，終日所思想的盡都是惡；心中憂傷……說，我要將所造的人，和走獸，並昆蟲，以及空中的飛鳥，都從地上除滅……』（創六 5-7）。於是神就以洪水審判當時的世代，這是神對人類第二次的審判。

那時惟有義人挪亞一家八口蒙神拯救。此後挪亞的子孫再傳續下來，到含的子孫起來，他們在示拿地（巴別）平原建城造塔。創世記十一章 4 節記載：『他們說，來罷，我們要建造一座城和一座塔，塔頂通天，爲要傳揚我們的名，免得我們分散在全地上。』此史實表明他們造塔之存心，是要向神獨立，動機不是要高舉榮耀神，乃是要傳揚他們自己的名，因而惹起神的震怒，於是神就變亂他們的口音，並分散在全地上，這是神對人類第三次的審判。

（二）亞伯拉罕至以色列人下埃及

經過洪水與巴別的審判之後，神就在萬民中揀選，並呼召一個人，名叫亞伯拉罕。因亞伯拉罕順從神，神不僅應許使他成爲大國，且叫他成爲選民的祖先，在地上作神的見證，所以神整個的旨意，是維繫在亞伯拉罕及其後裔之上。而亞伯拉罕自蒙召，便離開迦勒底的吾珥，往神指示之地，就是迦南地去。「迦南地」是流奶與蜜之地，預表豐富無限的基督。同時他和他兒子以撒及孫子雅各三代都住在迎南地。

後來，由因迦南地遭遇饑荒，於是雅各就攜帶全家族十二支派（七十人）離開迦南地下埃及去。其時約瑟在埃及作宰相，他們得到埃及王的優待，住在埃及的歌珊地，蒙神眷顧祝福，人口衆多、並且繁茂、極其強盛、滿了那地，迨至約瑟去世之後，有不認識約瑟的新王起來治理埃及，見以色列民比他們還多、比他們強盛，心生妒恨，就用詭計虐待欺壓以色列人，以阻止他們人口繼增繁盛，勢力日益強大。

於是埃及人派督工的轄制他們，加重擔苦害他們……使他們因作苦工覺得命苦，無論是和泥、是做磚、是作田間各樣的工，都嚴嚴的待他們。因以色列人在埃及受苦不堪，就歎息哀求，他們所發的哀聲，耶和華聽見了；於是耶和華就打發摩西去見法老，將以色列人（即亞伯拉罕的後裔），從埃及爲奴之地領出來，使他們經過曠野最後進入迦南美地。此史實的預表我們要簡扼的說明一下：

「埃及」是預表世界。埃及王「法老」預表魔鬼。今日我們肉眼看不見的靈界，是魔鬼作王操縱管理世界的。這也是約翰壹書五章 19 節所說的：『全世界都臥在那惡者手下。』神差遣摩西將以色列人從埃及帶出來後，又領他們進入迦南地。「以色列人」乃預表基督徒、或聖徒、抑或門徒。以色列人進迦南，即預表神要把祂的子民帶進基督無限豐富榮美的裏面。

二、埃及的光景 — 救恩的需要

當摩西與法老王交涉，要把以色列百姓帶出埃及時，出埃及記五章 1-2 載：『摩西亞倫去對法老說，耶和華以色列的神這樣說，容我的百姓去，在曠野向我守節。法老說，耶和華是誰，使我聽他的話……我不認識耶和華，也不容以色列人去！』

（一）不認識神

由法老對摩西的回話中，給我們發現在魔鬼轄制下的世界，是不認識神、是拒絕神。這也是基督徒爲何要拒絕世界之原因。因世界是與神爲敵、與神對立。可不是嗎？每逢我們傳福音時，總是遭受朋友無理由地拒絕，就着許多外邦家庭的聖徒，他們何等巴望家人親友都能聽信福音，接受耶穌，可是他們竟硬心強項不肯接受福音，堅拒敵擋耶穌。

（二）肉體的享受

在出埃及記十六章與民數記十一章都記載，以色列會衆念念不忘在埃及肉鍋旁邊，吃得飽足。還有黃瓜、西瓜、韮菜、葱蒜；這些食

物都是令人刺激胃口，引起食慾的東西。屬靈意思，即指着肉體的享受。試問有那一位青年人不愛世界肉體的享受呢？誠然地，世界的確有太多足以令肉體享受的事物，這就是黃瓜、西瓜、韮菜、葱蒜……所描寫的。

（三）罪中之樂

希伯來書十一章 25 節說：『他（摩西）寧可和神的百姓同受苦害，也不願暫時享受罪中之樂。』因爲摩西是法老女兒的兒子，是將來王位的繼承者，他在埃及王宮裏面，無論是衣、食、住都是上乘的享受，且宮中有許多放縱肉體情慾的機會，他可盡情享受罪中之樂，然而他寧可揀選與以色列百姓同受苦害。

（四）作苦工擔重擔

當時以色列人在埃及，爲法老造城，每日縱使天氣炎熱，烈日懸空，也得撿草、和泥、作磚、作苦工、擔重擔。此乃描寫今天的世界，只要生活在人群社會中，日間汗流浹背地東奔西跑，夜裏竭盡心思地籌算計畫，眞是勞苦、眞是重擔。

（五）撒但的奴隸

昔日以色列人在法老手下受壓迫轄制，即預表今日世人作了撒但的奴隸。誠如我們未蒙恩信主之時，也都是在魔鬼手下作奴隸，受罪惡的捆綁、轄制、驅使，作我們不願意、不應當作的事。

（六）喪失生命

後來法老又下一道通令，即凡以色列人所生的男孩，都要丟在河裏，爲要滅絕他們的後代。此預表撒但惡謀毒計，就是叫人日以繼夜，忙碌辛勤、勞苦操作，最終朝向死亡的道路直奔。

在此六種之光景下，以色列人需要神下來拯救。同樣地，今日生活於世上的人也急需神的救恩。

三、神的救恩

那麼到底神的救恩有多大呢？哦！神的救恩是無限量的寬、廣、闊、大啊！因豐滿無限的基督，就是神的救恩。我們一得救蒙恩之後，神就把你我擺在豐滿的基督裏，得以享受豐滿的救恩。親愛的弟兄姊妹，我們如何經歷享受豐滿的救恩呢？

就着屬靈的預表來說，以色列人出埃及進迦南的經歷，即是預表基督豐滿的救恩。當日以色列百姓欲從埃及出來時，首先得確定他們的方向和目標，就是迦南地。他們要進入迦南地是最終之目的。神創造人類，又救贖人類最終之目的，乃是要把人類帶進基督豐滿裏面。神定規基督必須充滿一切，所以我們必須被基督充滿，祂的榮耀要照射整個宇宙，並且基督要坐在至崇高，最優越的地位上，這整個過程，我們要從以色列人，出埃及進迦南來說明。

以色列人原先居住在埃及地，因耶和華的憐憫，差遣摩西率領他們出埃及。摩西即預表耶穌基督，帶領你我從埃及（世界）出來。他們本來是在埃及的蘭塞，蘭塞乃是埃及的代表地。耶和華吩咐摩西帶領百姓從埃及蘭塞出發。經過疏割，經過以東，到比哈希錄，然後過紅海。又到瑪拉、以琳，而至汛的曠野。後來又到利非訂，繼達西乃山，如此經過一站又一站。我們要把他們所經過的一站又一站的路程，來說明基督徒一個又一個的屬靈經歷，直至最終過約但河進入迦南。末了百姓都進入迦南美地，說出神的計畫實現了。

就着今日基督徒之屬靈光景，可分三等。第一等是停留在埃及的基督徒。雖然信耶穌已經三十年、五十年了，卻是一直停留在埃及，從來沒有離開。使徒在哥林多前書十章告訴我們的話，乃是要警誡末世這一等的基督徒。倘若你是一個做幾十年的埃及基督徒，盼望聖靈藉着此次信息能夠將你從埃及帶出來。

第二等是漂流在曠野的基督徒。就是一直在曠野迂迴繞道而行，最終倒斃在曠野，絕大部分的基督徒幾乎都是走到西乃山下，便行告別式結束其一生了，深盼主恩待憐憫，願聖靈作工，光照提醒帶你能繼續往前，進入得勝的生命。

第三等是進入迦南美地的基督徒，如同迦勒和約書亞，帶領下一代的百姓，一同進入迦南美地。言及於此，我們可以捫心自問，自從你信主耶穌直到現在，這條屬靈的道路你到底走到那一站？但願主開啟我們裏面的眼睛，吸引我們，使我們能夠一直往前。現在我們接着要來看神豐滿救恩的內容。

（一）逾越節（出十二 1-11）— 基督是永遠的生命

在座每一位都須要有過逾越節的經歷，如果還沒有過的，要抓住機會補過才可以。如果逾越節只經過一半的，也得求主使你完全的經過。過逾越節乃是經歷基督是永遠的生命，當我們相信耶穌之時，便得到基督作我們永遠的生命。耶穌基督就是救恩，我們相信而接受祂，祂便住在我們裏面。關於這個經歷有八個重點，有的人僅僅經歷前兩、三點而已，有的人雖好一點，也不過經歷五、六點而已，但願主恩待使我們每一點都具具體體的經歷到。

1. 大能的手

出埃及記十三章 14 節記載：『耶和華用大能的手，將我們從埃及為奴之家領出來』。此處明言過逾越節第一個經歷是神大能的手。

(1) 打法老，埃及 — 神消除攔阻不信之因素

因當時摩西一再到法老面前交涉說，耶和華差遣我來將百姓帶出來，到曠野事奉耶和華，然而聖經記載法老一直心硬留難以色列人，所以耶和華只得使用十大災難審判埃及地。這十大災難即「神大能的手」。因這十大神蹟只有神大能的手彰顯施行才能作得到。當大災難臨到幾乎震動波及全埃及，但法老仍然硬心到底，執迷不悟，不容以色列人出離他的地。直至第十大災，就是擊殺埃及全國所有的長子，從坐寶座的法老，直到磨子後的婢女所有的長子，以及一切頭生的牲畜都死了！以色列人才得出離埃及地。

這史實也說出我們蒙救贖之背景，並非你我有什麼長處，才有資格信耶穌，也非你我有何了不起的才幹方能得到永遠的生命。乃是神大能的手作工，將攔阻我們信耶穌的因素挪去。誠如昔日如果攔阻以色列人出埃及的法老不受神十災的擊打審判，以色列人決不能從法老手下得解脫。聖經特記說：『因為耶和華用大能的手將我們從埃及為奴之家領出來。』（出十三 14）可不是嗎？有的人若非到處碰壁，生活遭遇艱難、家庭起風波、甚至生病……即不會悔改投靠相信耶穌。

(2) 紅海分開（神蹟）

後來，以色列人雖已過逾越節，但仍被扣留在法老權勢範圍之下，無法脫離法老的權勢。同樣地，基督徒若沒有受浸（與基督同死、同埋葬、同復活），過紅海與埃及隔開的經歷，仍受罪惡世界的轄制。

於是耶和華曉諭摩西，吩咐以色列人轉回，安營在海邊，好讓法老以為他們在地中繞迷了，曠野把他們困住了。便來追趕他們。果然隨後法老一切馬匹、車輛、馬兵與軍兵追趕上來了，即當法老軍兵臨近的時候，以色列人舉目一看，前面是紅海，後面是追兵，就在盡頭絕望之當兒，耶和華對摩西說，你吩附以色列人往前走，你舉手向海伸仗，果然摩西向海一伸，耶和華用大東風，使海水一夜退去，水便分開，海就成了乾地，以色列人就下海中走乾地，水在他們左右作了牆垣，法老一切的馬匹、車輛，和馬兵都跟着下到海中。遂耶和華對摩西說，你向海伸仗，摩西把杖一伸，海水仍舊復原，水就回流，淹沒了車輛和馬兵，那些跟着以色列人下海法老的全軍，連一個也沒有剩下。

由此史實，一再顯然使我們看到一件事實，神乃是以大能的手，使用各種不同的方式，甚至神蹟叫我們相信而受浸，一旦受浸就得以脫離世界，和撒但權勢。並向基督豐滿邁進。所以到那一天，當我們都進榮耀時，都要唱得救的樂歌，歌頌神全能者！祢的作為大哉！奇哉！萬世之王阿！祢的道途義哉！誠哉！主阿！誰敢不敬畏祢，不將榮耀歸祢的名！

2. 羔羊的血

接着我們要一同來看以色列人在埃及地過逾越節的故事。出埃及記十二章 21 節記載；『摩西召了以色列的衆長老來，對他們說，你們要按着家口取出羊羔，把這逾越節的羔羊宰了，拿一把牛膝草，蘸盆裏的血，打在門楣上，和左右的門框上……因爲耶和華要巡行擊殺埃及人，他看見血在門楣上，和左右的門框上，就必越過那門，不容滅命的進你們的房屋，擊殺你們。』（出十二 21-24）

就着預表而言，「宰羔羊」，即預表耶穌釘在十字架上死了。「拿一把牛膝草蘸血打在門楣門框上」指相信耶穌寶血的救贖。「凡見門楣門框有血，滅命的就必越過那門」，意思原先所有的長子都必須死。「長子」預表我們這班該受刑受死的罪人，在神律法審判下都該滅亡，但因着羔羊被宰殺代替了長子而死，就免去神的審判。

就着屬靈經歷，今天我們接受耶穌在心裏，而非在家中，所以乃是看你我的心有否接受耶穌基督（羔羊）的洗淨？當我們相信接受主的寶血，罪便得着赦免。

主耶穌被賣那一夜，祂拿起餅來、祝福，就擘開，遞給門徒說，你們拿着吃，這是我的身體。又拿起杯來，祝謝了；遞給他們說，你們都喝這個『因為這是我立約的血，為多人流出來，使罪得赦。』（太廿六 28）因希伯來書九章 22 節記載：『若不流血，罪就不得赦免了。』昔日天使看見羔羊的血就越過去了。即說明我們接受基督的寶血洗淨，神就不再定罪了。所以當一個人接受主寶血洗淨後，罪就得赦免，心中便充滿得救的平安，和救恩的喜樂。

記得我在青年時，每次傳福音結束時，有許多人到臺前來表示接受耶穌，其中有一位壯年人，身上滿了酒味，心中痛苦，滿臉愁容，因被罪擔重壓着，但可看出他是有學問的人，他開門見山地問我說，「我犯了重大的罪，如何得赦免呢？」我馬上引用約翰壹書一章 9 節：『我們若認自己的罪，神是信實的、是公義的，必要赦免我們的罪、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。』所以只要你相信開口禱告主耶穌，即便多重多大的罪，只要向主承認求主赦免，祂沒有一件不赦免。感謝主！他聽了之後，就跪下來，淚流雙頰，從心底向主認罪，原來他犯了不可

告訴人的大罪，難怪他心裏痛苦至極，良心受責備。所以每天只有借酒消愁解憂，奇妙地事發生了，當他向主認罪禱告之後，立時愁容消失了，取而代之是滿臉笑容。因爲他親身經歷羔羊血打在門楣門框上。請問青年弟兄姊妹，你有否在主面前徹底認罪悔改之經歷呢？你的心裏頭有否不平、不安、不妥的感覺嗎？可以隨時到主面前悔改認罪。詩云：你願脫離罪惡的重擔嗎？權能是在血。你願勝過罪惡的權勢嗎？奇妙的權能是在血。有權能！能！奇妙大權能，在羔羊之寶血，有權能！能！奇妙大權能，在聖潔羔羊之寶血。

3. 羔羊的肉

羔羊被宰殺，流出的血打在門楣，與左右門框上還不夠，要進一步，出埃及記十二章 8 節說：『當夜要喫羔羊肉，用火烤了…。』

(1) 吃烤的——信代死的基督

此預表，乃是說明耶穌基督在十字架上為了我們受神審判，被神的烈火燒過。就着經歷，即相信為我釘死十字架的耶穌，才算是吃羔羊肉。什麼叫生吃，即只相信耶穌的教訓，要知道相信耶穌博愛的精神或道理，都不能得救。惟有相信耶穌是神的兒子，祂釘死在十字架擔當我的罪，為了我的罪，神用烈火燒祂，神審判祂。詩云：因祂替我擔罪，公義將祂殺，祂受刑罰，乃是代替，祂在十架受死，乃是代替我，祂死擔我罪過。

(2) 得力量——基督作永遠的生命

「吃羔羊肉」，不僅表明耶穌基督釘死十字架，替我贖罪，同時也作了我們的生命。因約翰福音六章 53 節記載：『耶穌說，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，你們若不吃人子的肉，不喝人子的血，就沒有生命在你們裏面。』意思是什麼人相信接受主的血和肉，就有永遠的生命（裏面有永生）。

弟兄姊妹，基督有否進到你裏面作永遠的生命。如果基督作你永遠的生命，有一證實即你裏面滿了救恩的力量。因吃羔羊肉後，力量

就來了。某年冬天我回臺灣，有一位弟兄請我吃涮羊肉，奇妙地，吃完涮羊肉，全身馬上熱起來，不能不脫下外衣。同樣地，當我們接受耶穌基督作生命，救恩的力量就來了，整個人充滿了喜樂！

曾有一位弟兄蒙恩信耶穌後，有人問他，你怎麼信耶穌？他回答說，他來教會看到某老弟兄，在教會的樓梯口，笑容可掬、和藹可親地邀請人聽福音，因前面這位弟兄原先是售賣拜偶像的物件，心中憂愁痛苦，但一相信耶穌後，就離棄偶像歸向眞神，心靈充滿救恩的平安和喜樂。同樣的，你我相信耶穌之後，因得到基督作永遠的生命，裏頭必有一光景，就是得到救恩的力量行走主的道路。

4. 無酵餅

當夜以色列人吃羔羊肉，同時，還要吃無酵餅（出十一 18）。如同我們用餐，不是單吃肉，也要吃飯。

(1) 無罪生命的口味

他們吃的餅必須是無酵才可以。「酵」預表罪。「無酵」表明無罪的。一個人接受耶穌蒙恩得救時，有一經歷叫作吃無酵餅，意思是產生無罪生命的口味，基督這生命的功能，乃是厭惡犯罪。

誠如有一小孩吵着媽媽要糖果吃，媽媽因家中沒有糖果，就從廚房裏的糖罐中拿一點細白糖給他，孩子吃了滿覺得糖眞是又甜又好吃。就待媽媽出外不在家時，獨自到廚房，看到一罐白白細細的，就伸手拿一點吃，豈料一放進口裏馬上又吐出來，因爲他拿這罐白白細細的，並不是糖，而是細白鹽。其時也不必媽媽指示要吐出來，他自動的吐出來了。因人的生命有一功能，就是會分辨甜、酸、苦、辣、鹹五種味道。同樣的，當我們接受基督無罪的生命時，就有屬靈鑑別口味的能力，叫你一碰到罪就會難受的感應。一個正常的基督徒被試探罪惡所勝，靈裏就痛苦難受。

(2) 無罪生命的能力

約翰壹書三章 9 節說：『凡從神生的，就不犯罪，因神的道存在他心裏；他也不能犯罪，因為他是由神生的。』這裏給我們看見，聖徒裏面基督的生命。一面有無罪生命的口味，另一面也有無罪生命的能力。有的初蒙恩的弟兄姊妹，認為耶穌的寶血既能洗淨人的罪，就輕易地去犯罪，之後求寶血洗淨。誠然地，主的寶血永遠有洗罪的功效，但卻不知道救恩包含着無酵餅，當你接受耶穌作生命時，你裏面蘊藏着一個無罪生命的口味，叫你厭惡罪惡，同時這生命的能力叫你勝過罪惡。

前年碧瑤特會，一位青年弟兄遇見主，得到屬靈復興，以前他有賭博的惡習，每週都要賭一、兩、三次才過癮，他已經作基督徒許多年了，但賭博的惡習還沒有掉下，後來甚至相約朋友到他家賭博。感謝主！前年他在碧瑤特會吃到無酵餅，重新經歷基督作無罪的生命，於是與賭博一刀兩斷。

某年我回臺灣，一位青年弟兄來找我問說：「鄭弟兄，您認識我嗎？」我說不認識，他說他父親是某某人，那時我就記起來了，他是我的好朋友，以前我為他施洗。他以前是個酒漢，每天都飲得酩酊大醉。親友誠誠勸說都拿他沒辦法，後來蒙恩得救吃到無酵餅，得到基督作無罪生命的能力，把他酗酒的惡習頂掉了。不僅如此，他還帶領全家歸主、敬畏主、事奉主。

5. 苦菜

當時他們不僅要吃羔羊肉、無酵餅，還得吃苦菜。

(1) 為以往憂傷痛悔

「苦菜」吃了苦味難吞。就着屬靈的預表，當一個正常的基督徒信主耶穌後，會有一種經歷就是為着以往敗壞的生活會憂傷痛悔。有一年夏天，我應邀到新加坡在教會中釋放信息，有弟兄問我要不要喝點苦茶，我說：可以嚐一嚐。因據說苦茶會下火氣；他們就倒一小杯

給我喝。我喝一口馬上吐出來，其時我才稍微領略一點以色列人吃苦菜的味道是怎麼一回事了。

使徒保羅在大馬色路上遇見主時問主說：「主阿！祢是誰？」主說：「我就是你所逼迫的耶穌。」那時他才看見、才認識耶穌是神的兒子。聖經特地記載他：『……三日不能看見、也不吃、也不喝。』（徒九 9）表明他為着以往的罪惡憂傷痛悔。

(2) 犯罪感覺痛苦

一個眞正過逾越節的基督徒必定有一光景，就是為過去無知愚昧，抵擋主、得罪主……來憂傷痛悔。另一面信主後，犯罪會感覺痛苦。

週四下午小組，有一位青年姊妹見證，她是中學畢業生，在菲律賓中學畢業典禮前，學校總是舉行畢業舞會，她爲參加舞會曾花費一千多元作禮服。那晚她裏頭的聖靈說：「你不可以參加，因你是主的門徒。」但她又很好奇，因舞會是租用岷市高級的大旅社爲場所，故她很想去參加而不跳舞，同時她實在捨不得已經繳納畢業舞會的費用，且同學們都踴躍參加。於是她就去參加了。當舞會開始，舞曲一響，一對一對男女相邀下舞池，她坐在那裏，心中非常痛苦，不信主的同學們狂歡大樂；後來她回到家裏，心中仍然很痛苦，深覺同學們對她不友善，主耶穌更不喜悅她，於是痛哭認罪，求主赦免她被試探所勝。哦！她是個吃苦菜的基督徒，為沾染罪汚而憂傷痛苦。

還有一位青年弟兄，在公司是高級職員，有時外國生意人來交易，他必須陪他們到餐館吃。曾有客人要他陪到不很正當的娛樂場所，他因任職不能推卻，一到那裏心中針刺般的痛苦難堪，他不敢犯罪，他腳只踏到那地方靈裏已苦不堪言了，回家後趕緊認罪求主赦免，心靈的痛苦才得到消除。

6. 束腰

那一夜，他們吃羔羊肉，與無酵餅和苦菜。一面腰間還得束著帶（出十二 11）。

(1) 謙卑

束腰有一面是表明謙卑(彼前五 5)。因謙卑束腰是奴僕的形態。就着經歷，當我們信耶穌後，就有永生在裏面，成爲神的兒子來事奉這又眞又活的神。那麼我們要事奉主耶穌，就必須站在僕人的地位，謙卑服事主人。

(2) 不鬆懈

「束腰」也說明不放鬆。一個人蒙恩得救之後，就得問有否束腰。今天許多基督徒出埃及但腰間沒有束上腰帶。昔日以色列百姓凡要走曠野的道路，必須束上腰帶。束腰即表明不鬆懈，站在奴僕的地位上事奉主。可是今天很多基督徒雖然已吃了羔羊肉，可是沒有束腰。例如主日九時準聚會，他總是姍姍來遲就是不束腰，凡是不束腰的就不配走主的道路。

親愛的弟兄姊妹，要知道你如果腰間不束上帶，就沒有屬靈前途，就不可能走主的道路，更談不上進迦南。主所重用的僕人慕廸，他是位傳福音的人。他曾說一句話，就是他未曾看見一個懶惰的人得救，懶惰的人跪下禱告都嫌麻煩。飯前短短禱告幾句敷衍了事，讀經更不必談了，這樣如何出埃及。箴言廿六章 15 節說：『懶惰人放手在盤子裏，就是向口撤回，也以為勞乏』。

我認識一位弟兄，以前他的性格很散漫，後來聽福音，接受耶穌作救主，神豐滿的救恩臨到他身上。他不僅抹羔羊血，又吃羔羊肉，與無酵餅和苦菜，就此他腰間束上帶了，每逢主日八點前，他就到會所來整潔，尤其臺灣四十年前，不是現代化衛生設備，但他殷勤事奉，認眞清洗廁所。

7. 穿鞋

他們『腰間束帶，腳上穿鞋。』(出十二 11)當時凡要出埃及的以色列人都得腳上穿鞋，因赤腳無法走曠野的道路。

(1) 與世界分開

「穿鞋」是與地隔開。就着屬靈意義，是指着與世界隔絕。凡是要出埃及的人必須是與世界分別，不與世界分別的，不能出埃及；不穿鞋永遠留在埃及。可是今天太多基督徒不穿鞋，但願聖靈光照我們！

(2) 走平安的路（傳和平的福音）

弟兄姊妹，請問你上學或作工後回到家後，是穿着鞋呢？或是脫下鞋？當然是脫下鞋來，因我們要歇息。假如早上出門去上課或上班，是穿鞋或脫鞋呢？當然是穿鞋。故「穿鞋」另一面表明要走路。

在以弗所書六章 15 節告訴我們：『又用平安的福音，當作預備走路的鞋穿在腳上。』意即要傳與基督和好的福音，一個人要與世人分別最好的方法是傳福音。

當我還未復興之前，有三位朋友與我很要好，我們總是在一起，後來仍然很喜歡與我在一起，如果我不與他們隔開就無法走主的路，他們是愛世界，喜好遊山玩水，但我又毅然堅決要走主的路，怎樣辦呢？於是我就向他們傳福音，誠勸他們要信耶穌，他們拒絕就開始對我疏遠，就此我與他們隔開了，雖仍然是朋友，但路不一樣了。今日許多弟兄姊妹與不信的外邦人交往，以致被纏住不能走主的道路都是不穿鞋，願主憐憫。

8. 拿杖

「手中拿杖」（出十二 11）。以色列人出埃及是要走道路。他們不但要束腰穿鞋，同時還要拿杖。

(1) 靠主的力量行走主的道路

杖有何用呢？杖是當我們沒有力量時可支撐的工具。在外國可看到上了年紀的老年人手中常拿着杖，可見杖是幫助我們力量的。就着經歷，我們蒙恩得救後，主就作了我們的力量和幫助，得以行走主的

道路。誠如詩篇八十四篇 5 節說：『靠你（主）有力量心中想往錫安大道的，這人便爲有福』。

如果一個手拿拐杖的人，他放下拐杖，表明他要坐下來歇息或睡覺，何時他手持拐杖，即表明他要走路。然而有不少人手中忘記拿杖。所以我們要手拿杖，也說明生活有力量。靠禱告得主力量走主的道路。

(2) 生活有力

手拿杖，另一面意思是指生活有力量。任何失去生活力量絕望的人，只要他手中拿着杖（常禱告），就得力量成為滿有盼望的人。

有一位弟兄是位頗有學問的教員，不幸突然雙目失明，以至絕望甚至要自殺了結一生。感謝主的憐憫，正當教會有佈道會時，有弟兄帶他來聽福音，他在福音聚會中遇見主，他立時經歷到逾越節，吃羔羊肉，與無酵餅和苦菜，同時他束上腰帶，又穿上鞋，拿杖開始走主的道路。經過三、四年後有時主日我外出事奉時，他就代替我站講臺。原先他是絕望的人，因藉着禱告得主力量，成爲有盼望的人，他深覺人生充滿意義。

但願主藉本信息賜下聖靈的光照，帶領我們進入逾越節所包括八項重點，經歷它完滿的意義。